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伊宁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 矿产资源及勘查、开发现状.....	1
(二) 上轮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3
(三) 存在问题.....	5
(四) 形势及要求.....	6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9
(三) 规划目标.....	11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5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5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5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7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2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2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2
(三) 开发准入退出机制.....	22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6
(一) 绿色勘查.....	26
(二) 绿色矿山建设.....	26
(三) 智能矿山建设.....	28
(四)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29
六、矿证管理及开放合作.....	32
(一) 矿证管理.....	32
(二) 开放合作.....	33
七、重点项目.....	34
八、规划保障措施.....	36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伊宁市实现现代工业化建设的重要保障。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宏观调控和规范管理，发挥矿产资源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伊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伊宁市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纲领性文件，是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在伊宁市境内开展基础地质调查评价、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产资源管理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伊宁市行政辖区。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 矿产资源及勘查、开发现状

伊宁市位于我国新疆西北边陲，地处伊犁河谷盆地中央，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首府，也是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门户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其东连伊宁县，西邻霍城县，南濒伊犁河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隔河相望，北依科古尔琴山。地理坐标范围：东经 81°04'30"—81°30'00"，北纬 43°50'00"—44°10'00"，市域面积 761.3 平方千米。

矿产资源概况。伊宁市辖区由南向北分属伊犁盆地（地块）Au-Mn-W-U-煤-油气矿带，阿吾拉勒（裂谷）Fe-Au-Cu-Fe-Pb-Zn 矿带及博罗科努 Au-Cu-Pb-Zn-磷灰石矿带，其矿产资源丰富，其主要矿产为煤、耐火粘土、页岩及建筑用砂矿等。截至 2020 年底，已发现固体矿产 9 种，上表矿床 8 处，其中煤炭矿床 7 处，大型 2 处，小型 5 处，累计查明资源量 33.86 亿吨；小型耐火粘土矿床 1 处，累计查明资源量 199.7 万吨。依据矿山国情调查数据，统计了伊宁市三类矿产资源保有量，其中砖瓦用粘土 754.26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80.99 万立方米。（专栏 1）

序号	矿种	矿床数	统计对象/单位	累计查明资源量	资源保有量
1	煤炭	7	矿石/亿吨	33.86	/
2	耐火粘土	1	矿石/万吨	199.7	/
3	砖瓦用粘土	7	万立方米	/	754.26
4	建筑用砂	1	万立方米	/	80.99

基础地质调查现状。伊宁市已实现 1：100 万、1：20 万区

域地质调查及航磁测量全覆盖；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已完成面积364.25平方千米；1：50万、1：20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基本实现全覆盖；1：20万水文地质测量已全部完成；1：2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约582.18万平方千米。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截至2020年底，伊宁市境内现有探矿权1处，勘查矿种为煤，地质工作程度为勘探。伊宁市三类矿产地质工作程度为简测。（专栏2）

专栏2 截至2020年底伊宁市已设探矿权一览表			
序号	勘查项目	勘查矿种	勘查面积 (km ²)
1	新疆伊宁市南台子北部煤矿勘探	煤	10.61

开发利用现状。截至2020年底，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矿种为煤炭、粘土、建筑用砂等，矿山企业（采矿权）共计15家，其中煤矿5家，砖瓦用粘土矿7家，建筑用砂矿1家，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1家，水泥用粘土矿1家，基本形成了以能源矿产及非金属建材为主的矿产资源开发格局。

15家矿山企业中，自治区发证5家、市发证10家，涉及采矿权总面积约13.845平方千米。按生产规模划分，中型矿山4家，小型11家，大中型矿山占比27%；按生产状态划分，6家矿山处于停产状态，9家处于生产状态。矿业的持续发展，为全市提供了744人的就业岗位，2020年实现矿石总产量46.59万吨，矿业总产值4926.70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0.43%。

（专栏3）

专栏3 伊宁市非油气采矿权项目现状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山规模				矿山开发利用状态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在建	正在开采	未生产	停产(准备注销)	合计
1	煤炭	0	0	5	5	0	0	5	0	5
2	建筑用砂	0	1	0	1	0	0	0	1	1
3	砖瓦用粘土	0	2	5	7	0	7	0	0	7
4	建筑用石料	0	1	0	1	0	0	1	0	1
5	水泥用粘土	0	1	0	1	0	1	0	0	1
合计		0	5	10	15	0	8	6	1	15

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与矿业绿色发展现状。落实贯彻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政策，持证矿山企业均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闭坑矿山均按要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作。伊宁市现有 3.79 平方千米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尚未治理。

（二）上轮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助力民生。完成了 1：2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582.18 平方千米，调查成果为伊宁市特色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及高品质土壤的应用，助力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水工环地质调查稳步推进。实施完成了伊犁河谷西部平原区 1：5 万水文地质调查项目，为伊犁河谷地下水开发利用，后备耕地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提供更为可靠的基础依据；依托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项目，开展伊宁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调查矿山 58 家，其中重点调查矿山 3 座，对全市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综合分析和系统评价。

矿业结构调整成效突显。“十三五”以来，为落实“生态立

州”的发展理念，衔接伊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经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基本农田的初步划定，全市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通过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关闭等工作手段的持续开展，取得了积极效果。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采矿权由原来 51 家减少至现在的 15 家，矿山总数得到了有效控制。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7% 提升至 42%。矿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主要矿种开发利用水平基本达到自治区标定的“三率”指标要求。

准入条件得到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中的重点、限制、禁止性的功能分区得到了全面落实，拟投放的矿权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要求，新建矿山最小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及其他准入条件得到了全面执行，现状矿山通过资源整合、技改，产能达到了矿产资源规划要求。

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好转。按照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区、预防区、治理区分类进行管理，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督促矿山企业缴纳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积极申报财政资金和引进社会资金相结合，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针对环保督查提出的已闭坑矿山和政策性关闭小煤矿、砂石粘土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问题，按照“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原则，对伊宁市 28 家已关闭矿山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均已通过验收。

矿产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

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矿业权出让制度进一步健全，“净矿”出让、探矿权期限调整等改革稳步推进；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各类保护地矿业权退出、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等方面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提高了行政效率。

（三）存在问题

矿产资源勘查投入仍需加大。矿业市场持续低迷，勘查资金投入大幅减少，地质找矿难度增加，可供勘查区域减少，发现可供利用的资源储量难度加大，市域内非常规能源和新兴矿产勘查潜力大，勘查程度低。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仍需优化。水利、交通、城市化建设等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建材、水泥、冶金及煤电煤化工行业所需的煤、建筑用砂石、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原料需求量将持续旺盛。仍需优化煤矿、砂石粘土矿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主动适应市场的需求，有效调控矿产开发利用总量，发挥伊宁市矿政管理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积极导向作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任务依然繁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受地质环境存在的制约因素，矿山开采占用、破坏土地面积现象及历史遗留矿山问题依然存在，应进一步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主体责任，创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机制，妥善解决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深层次矛盾，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为绿色矿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四) 形势及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两个大局”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历史交汇期，是伊宁市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重要开端，聚焦打造中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北疆城市带区域中心。因此，在矿产资源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的现状下，矿业领域的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及全面深化改革等各项任务依旧艰巨。

面临的新形势。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绿色低碳成为大势所趋，“双碳”目标已成为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发展韧性强劲，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十四五”时期，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的基础不断稳固，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速发展阶段，各类政策叠加增效，资源转化潜力巨大，生发展动力和活力不断增强。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为推进伊宁市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战略支撑。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发展现代化的文化旅游产业、特色高效农业，集约高效矿业，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强资源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对矿业发展的要求。

社会发展需要矿产资源持续供给：“十四五”期间，依据自治区、自治州相关规划功能定位，着眼于国家战略与政策导向，结合伊宁市区位特征、产业基础和资源环境条件，全力打造“三中心两基地”，伊宁市经济发展将取得新跨越，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两霍两伊”一体化发展加速推进，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实现产业兴旺，到2025年，经济实力和规模持续壮大，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需要矿产资源持续、有效供给。

高质量发展需要资源高效利用：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强节能减排，提升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发展绿色矿业：旅游产业的发展对协调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山清洁化生产及综合利用水平，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强节能减排促进碳达峰碳中和，构建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生态文

明建设做贡献。

全面深化改革需要转变矿产资源管理方式：以提高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转变。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决定要求，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调控作用，理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做好三类矿产资源开发的区域管控和准入管理，转变规划理念、思路和方法，激发市场活力，繁荣发展矿业市场。

区域定位要求向外进行交流合作：伊宁市是丝路经济带核心区支点城市，新疆与中亚各国矿产资源均十分丰富，具有相似的成矿地质背景和条件，应积极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贯彻落实新疆周边国家和地区矿业投资合作，充分发挥各方在资源、资金、产业、技术、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优势与合作潜力，起到联通中西的纽带作用，支撑新疆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伊宁市立足区位矿产资源禀赋，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整体与布局的科学关系，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为伊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速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加快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坚持优化布局，协调发展。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资源环境保护、城镇体系建设相协调。与国土空间规划、经济规划等有机衔接，实现多规融合。

坚持突出特色，资源惠民。立足本市资源禀赋、发展阶段、重点问题和治理需求，尊重客观规律，体现地方特色，发挥比较优势，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定规划目标、策略、任务和行动，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进一步强化矿山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努力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带动地方发展、群众受益的良好局面，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资源勘查开发技术创新，加快矿业转型升级。

坚持科技创新，科学发展。始终把推动科学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坚持在科学发展过程中解决资源利用环境保护问题。发展循环经济，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要求，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流程，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坚持互利共赢，开放合作。发挥区位优势，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驱动，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矿业合作，建立多元、安全、稳定、高效的矿产资源供应体系。进一步拓展矿业市场合作领域和方式，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努力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实现深度交融的合作共赢格局。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地质工作服务领域不断拓展，贯彻实施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矿产资源对伊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准确把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矿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依托国家规划矿区“伊宁煤矿区北区”及上级规划区内设置的“勘查规划区块”“重点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全面推进煤炭、非金属建材等重要矿产的开发，到2025年，基本建成绿色、高效的资源保证体系，资源配置和供给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基本实现矿产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矿业经济目标。矿业产值总量达到8000万元。

基础地质调查评价规划目标。开展伊宁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评价调查，建立全要素地质档案及城市地质三维结构，服务城市规划建设和安全运行管理；针对区内富硒土壤靶区开展1:5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促进该区特色土地资源开发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提升区内土地资源管护水平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地热等清洁能源调查评价工作。

矿产勘查规划目标。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落实上级规划煤炭勘查区块，进一步摸清伊宁市矿产资源潜力，探索新型能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助力形成后备基地，新发现矿产地 1 处，增加矿产资源供应能力，促进区内重要矿产资源量稳定增长。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目标。推进建设重要的煤炭、特色建材基地，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市场占有率高的特色矿产品，并形成产业优势。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加快矿产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总量增长相适应，建立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主体的矿业新格局，推动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矿山建设。科学制定全市砂石粘土矿产资源总量和采矿权数量调控指标，确保实现供需总量基本平衡。建筑用砂石年产量控制在 30 万立方米，砖瓦用粘土矿年产量控制在 100 万立方米。

矿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目标。进一步减少小型矿山数量，降低小型矿山比例，做到“关小上大”，到 2025 年，矿山总数控制在 15 家以内，促进产业集聚，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 45%，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合理；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得到充分落实，主要矿种矿山均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率”标准；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矿产品产量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目标。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积极构建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长效机制，积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管理办法。新建矿山和现有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和复垦，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验收率达100%。基本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的法制化和制度化。到2025年，依托财政、社会资金、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等项目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2035年展望。到2035年，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进一步区内优势矿产及清洁能源资源勘查，并取得重大突破。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矿山规模产能集中度明显提高，矿产资源产业链得到延伸。绿色矿山建设全部完成，建立完善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监管机制。（专栏4）

专栏 4 2025 年主要规划目标和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5 年指标	属性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万元）		8000	预期性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1:5 万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平方千米）		629	预期性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平方千米）		300	预期性
	地热调查评价		15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个）		1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煤炭（万吨）	5000	预期性
		砖瓦用粘土（万立方米）	200	预期性
		建筑用砂石（万立方米）	100	预期性
开采与保护	矿山数量	矿山数量（个）	≤15	预期性
	开采量	煤炭（万吨）	200	预期性

专栏 4		2025 年主要规划目标和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5 年指标	属性
	砖瓦用粘土（万立方米）	10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万吨）	30	预期性
	建筑用砂石（万立方米）	30	预期性
矿业优质高效发展与绿色矿业	大中型矿山比例（%）	≥45%	预期性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平方千米）	3.79km ²	预期性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国家、自治区能源资源安全战略，结合伊宁市实际，合理确定区域内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发矿种。（专栏5）

专栏 5	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发矿种
重点勘查开采的矿种： 煤、天然气、页岩气、地热等能源矿产，耐火粘土、页岩、石英砂岩等非金属矿产；	
限制勘查矿种： 石棉、砂金等矿产；	
限制开采矿种： 石棉、砂金、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灰分大于 40%或含硫大于 3%的煤、砂金以及砂铁等矿产。	

限制开采供过于求和造成环境污染的矿产。对于区内煤、地热、页岩气等能源矿产需要加大调查评价和勘查力度，积极提升资源供给能力。对于服务民生的非金属矿产以及水气矿产，根据地区经济发展需要，推进调查评价和勘查开发的开展，助力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对于资源储量规模丰富、供给能力过剩的矿产，要大力推进上下游产业联合、重组，发展深加工项目，消化过剩产能。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区域

重点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优化开发主体功能区域政策及国家产业政策，促进资源整合，优化布局，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供给力。

根据伊宁市矿产资源分布情况以及下游产业链分布情况，

规划铁厂沟侧沟砂石粘土重点发展区域，在兼顾生态环境的同时，依托该区丰富的三类矿产资源，进行集中开采，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供给力。（专栏6）

专栏 6	重点区域发展方向
1.伊宁市北山坡煤、地热等能源矿产重点发展区域	
<p>发展方向：依托区内丰富的煤炭矿产资源，积极推进煤炭开采，科学部署开采时序，支持核准的大型煤矿企业落地，激发煤炭资源潜力，争取建设发展燃煤自备电厂，促进煤化工及下游产品精深加工，使煤炭资源优势向电力优势、供给优势转变；落实自治区规划在伊北煤矿区设置的开采规划区块，落实伊犁州规划重点开采区，探索区内页岩气、地热等非常规能源的潜力。</p>	
<p>勘查方向：开展该区内煤、地热、页岩气等能源勘查工作。</p>	
<p>开发方向：落实上级规划在该区的开采规划区块，积极配合实施“净矿”出让。加速推进核准煤矿企业落地，把资源优势转换为经济优势。</p>	
2.伊宁市巴彦岱镇铁厂沟砂石粘土等非金属建材重点发展区	
<p>发展方向：立足伊宁市交通区位优势 and 砂石、水泥建材资源优势，充分发挥科技作用，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依托伊宁市工业园区，开发新型节能环保建材和绿色装饰材料，发展多功能复合一体化、轻质化、空心化的新型墙体材料，全面提升建材产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生产中高档、多功能、新型建材产品，建设新型建材产业示范基地，积极推进相关生产线项目建设。</p>	
<p>勘查方向：积极推动区内石英砂岩、耐火粘土、页岩等二类矿产的勘查工作。</p>	
<p>开发方向：进行砂石粘土集中开采，根据矿山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准入条件，引入大型企业进行大中型矿山建设，推行绿色矿山建设，监管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p>	

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矿业转型升级

对已取得采矿权但其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明显不协调的矿山企业要加大整改力度。积极引导具备生产技术条件的合法小型矿山，通过联营、合作等形式，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之路，逐步实现矿山总数相对减少，开发水平相对提高。对不符合生产条件、生产能力过小、破坏浪费资源、污染破坏环境的矿山依法关闭。

坚持“适应消费结构变化 and 市场要求，提高产品档次，发展精深加工，集约高效”的原则。积极引进 and 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矿产品精深加工 and 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减少出售原矿和初级产品的比重。

非金属的开发鼓励现有普通粘土砖产品向空心砖产品转型。鼓励现有普通砖窑向节能隧道窑工艺转型，鼓励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生产技术工艺的开发引进。限制现代河床采砂，鼓励机制砂行业发展。逐步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高强度、轻质、多功能新型建材，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非金属支柱产业和产品基地，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是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的现实途径。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绿色矿山建设的支撑作用，通过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压力，积极运用新型适用技术改造传统生产流程，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

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资源，进一步改善矿业投资环境，开放矿业权市场，依据矿产资源规划，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矿产资源，调整和改善资源开发结构及布局，吸引区内外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开发地区矿产资源，利用区内外资金、技术，不断提高地区矿产品的竞争力，同时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增强矿业权人对矿产资源的珍惜和保护意识，使矿产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优化调整原则。建立协调有序的生态空间划定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上下结合，充分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

区划及土地利用现状、城乡发展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等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当前监管能力相适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守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严控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空间的破坏。

国家规划矿区。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部署，设置 1 处国家规划区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实行统一规划，优化布局，提高门槛，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确保资源稳定供给。（专栏 7）

专栏 7 国家规划矿区					
序号	名称	行政范围	面积	矿种	备注
1	伊宁煤炭国家规划区 (北区)	伊宁市	552.45km ²	煤炭	辖区面积 84.05km ²

重点开采区。在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的基础上，部署 1 个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自治区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统筹安排重点开采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争取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聚集，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开发力度，优化布局和矿山企业结构，促进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专栏 8）

专栏 8 重点开采区					
序号	名称	行政范围	面积	矿种	备注

专栏 8		重点开采区			
序号	名称	行政范围	面积	矿种	备注
1	伊宁煤炭重点开采区	伊宁市	552.45km ²	煤炭	辖区面积84.05km ²

勘查规划区块。根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成矿地质条件、资源特点、矿业权设置现状、地形地貌和资源潜力评价成矿预测信息等已知勘查信息及因素，依据勘查区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相关资料，在符合探矿权设置的前提下，进行探矿权规划区块设置，落实自治区规划，在国家规划矿区（伊宁煤矿区北区）设置 1 个煤矿勘查区块。按上级规划的年度计划，有序投放，精准出让。（专栏 9）

专栏 9		伊宁市拟设探矿权一览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 (km ²)	备注
1	伊宁矿区北区干沟井田勘查后备区	煤炭	4.34	落实自治区规划

开采规划区块。本轮新设置 10 个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包括落实国家规划矿区内 7 个煤矿开采规划区块，以及 3 个砖瓦用页岩开采规划区块，其余三类矿产设置均在砂石粘土类集中开采区内，做到有序投放，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秩序，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专栏 10）

专栏 10		伊宁市拟设采矿权一览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km ²)	备注
1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南台子井田	煤炭	26.58	落实自治区规划
2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铁厂沟井田	煤炭	6.10	落实自治区规划
3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干沟井田	煤炭	6.92	落实自治区规划
4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界梁子南井田	煤炭	17.05	落实自治区规划

5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界梁子北井田	煤炭	13.32	落实自治区规划
6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伊北井田	煤炭	6.21	落实自治区规划
7	伊犁伊宁矿区北区窄梁子井田	煤炭	8.21	落实自治区规划
8	新疆伊宁市铁厂沟1号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0	空白区新设
9	新疆伊宁市铁厂沟2号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11	空白区新设
10	新疆伊宁市铁厂沟3号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31	空白区新设

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十四五”期间，伊宁市基础建设部署较多，加大了地区对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的需求。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城市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以及环境、林业、土地利用等要求，划定集中开采区，促进规模集约开发，便于进一步规伊宁市矿产资源矿业权管理，使伊宁市优势资源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设置1个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专栏11）

专栏11 砂石粘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矿种
1	伊宁市铁厂沟侧沟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	22.58	砂石粘土矿

砂石粘土类采矿权投放总量。按照自治区、伊犁州的要求，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秩序，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2021-2025年间，预期年净增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采矿权数不超过2个。

砂石粘土类准入条件。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符合县（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其从事矿业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新建矿山企业开采规模不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相适应。要有符合规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要有经过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告。可耕地用砖瓦用粘土矿为限制开采的矿种，对矿山活动造成的环

境污染和破坏，有能力进行治理和恢复。采矿权必须通过市场方式有偿取得。新设采矿权应符合文物、环保、林草、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

砂石粘土类最低开采规模。按伊犁州要求砂石料矿最低生产规模 15 万立方米/年，砖瓦用粘土矿 10 万立方米/年，开采回采率 95%，指标应达到规定要求。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坚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开采国内、区内紧缺和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矿产，限制开采供过于求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产，对优势矿产出口实行限产保值。保持煤炭、特色非金属等矿产储量稳中有增。鼓励开发清洁能源，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推断在“十四五”期间，对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及其他建材类非金属矿的需求量仍然较大。

合理确定矿山数量。截至 2020 年底，伊宁市矿山总数为 15 个，规划期内应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技改等措施，推动矿山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效益，同时推进大中型矿山的投放，力争到 2025 年全区大中型矿山的比例达 45%以上。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根据地质勘查程度、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制定有差异的开采规模和标准。矿山最低开采经济规模按矿山企业占有资源储量或矿区资源储量的多少分大、中、小型矿山，分别限定最低矿山开采规模。对已取得采矿证而开采规模又与矿区储量规模显著不协调，既达不到本规划限定的最低经济开采规模的矿山，要限期整改、联合，走规模化、集约化之路。为充分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匹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专栏 12）

专栏 12

伊宁市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

矿产名称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最低服务年限	备注
煤（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原煤万吨	120/400	/	/		新建
		120/400	45/100	30/100		改扩建
砖瓦用粘土	万立方米	30	13	10	10年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30	15	-	10年	
砖瓦用页岩	万吨	30	13	10	10年	
建筑用石料	万立方米	30	15	10	10年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综合利用。推进矿山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加大回收尾矿中的有价值元素，重点加强对存量大、资源化潜力大的矿山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努力降低资源消耗。

严格执行“三率”指标要求。继续推进重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采选及综合利用技术现状调查评价，完善伊宁市在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数据库和矿山开发准入标准。新建或延续矿山必须达到“三率”准入标准。

加强绿色矿业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促进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努力提高采、选、冶回采率，逐步形成“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方式，促进伊宁市矿业步入绿色发展之路。

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改善矿产品结构，调整延伸矿产品产业链，实现矿产资源增加附加值，加快伊宁市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企业生产市场销售对路的产品，延伸矿产品产业链，走深加工之路，提高矿产品的附加值。矿山企业须在开采规模结构、

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进行调整。最大限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避免造成浪费和破坏地质环境。发展环保型产品的高科技产品，降低初级矿产品在销售中的比例，加强矿山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建设，实现规模经营，逐步提高生产能力、市场竞争力、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通过应用高新科技技术和先进技术，改进传统产业结构，逐步实现从高消耗、低效益、粗放型向低消耗、高效益、集约化方向转变。为保证矿山合理布局，合理开采，持续、稳定地生产，既保护了国家矿产资源，又维护了企业利益。矿山企业开采规模必须达到相应的标准，生产规模和资源储量要匹配，禁止大矿小采。在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方面，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装备以及信息化建设给予政策性保证，使矿山企业能够在政策措施的保障下，在延伸矿产品产业链过程中，规范、有效、健康、稳步地发展。

（三）开发准入退出机制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开采矿产，严禁新设禁止开采矿种采矿权，严格按照煤炭矿区总规及设置区划，设置采矿权。新设采矿权需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相适应，须符合规模生产、集约经营的原则，不得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矿山企业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其从事矿业活动相适

应的资金、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新建、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必须符合批准的矿山设计要求，达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的开发利用水平。矿山开采方式必须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和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禁止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方法。

监督企业落实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确保符合总量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矿山标准等要求。

完善采矿权退出机制。已设合法采矿权，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产业政策调整原因需要退出的，按相关规定退出。已设采矿权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最低“三率”指标等要求，以及采用国家明令淘汰采选技术方法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淘汰退出。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勘查

优化勘查布局，明确绿色勘查调控方向。坚持生态优先，避让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区。勘查过程中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通过绿色勘查技术、工艺的使用，减少矿产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整装勘查、集中勘查提升勘查质量和水平，提高找矿效率；积极推进绿色勘查示范创新，鼓励和支持社会出资矿产勘查企业走专业化、精准化勘查之路。

研修勘查规范，积极推广绿色勘查技术。推动全区范围的综合勘查，提高找矿效率和经济效益。充分考虑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勘查及储量计算，提高实物工作量的使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避免重复勘查对自然环境的干扰。

推行先进勘查技术，促进区内绿色勘查。加强找矿理论与绿色勘查方法研究，减少探矿工程对环境的扰动，加强对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的勘查手段替代方法的研究和应用。勘查工作结束后对区内受到破坏的自然环境应及时开展治理恢复。

推广绿色勘查理念，争得社会各界支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及时报道绿色勘查先进事迹与典型经验，引导矿业权人和勘查单位自觉推进绿色勘查。

（二）绿色矿山建设

总体思路

按照国家转变经济发展增长方式的战略需求和自治区关于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的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发展，达到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优美型矿山，从理念、制度、技术、监管四个方面推动资源绿色开采。

落实上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新建矿山：新建矿山在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出让机关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矿山企业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生产矿山：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开展绿色矿山规划并加快建设步伐，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梯次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时序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统筹规划，合理部署，依据伊宁市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际，分区域、分矿种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优先创建各大、中型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推荐一批绿色矿山。2025 年底前，对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矿山，对照要求全面整改，加快补齐短板步伐，积极开展自评申报工作，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同时，推荐建设情况良好的矿山企业申报自治区绿色矿山。

落实组织方式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申报绿色矿山的采矿权人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行业标准开展自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绿色矿山评估。

严格实行绿色矿山检查办法。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进行检查，确定抽查对象，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

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持续开展绿色矿山维护，确保相关指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加强社会舆论监督。绿色矿山评估后，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矿山，经人民政府同意，通过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系统上报至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智能矿山建设

积极推进伊宁市煤矿企业的智能矿山、数据车间、数字矿山和智慧园区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推进矿业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采矿装备为核心，以智能设计与生产管理软件系统为平台，对矿山生产对象和过程进行实时、动态、智能化监测与控制，实现矿山开采的安全、高效、经济和效益最大化。

(四)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准入条件，即必须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环境影响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报告，并依法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经审查，若采矿活动对环境影响和破坏较大或遭破坏后难以恢复治理，则实行环境一票否决制。严格实施“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制。矿山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大中型新建矿山应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测。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改、扩建矿山：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在改、扩建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矿业“三废”排放总量应有效控制并达标排放。

生产矿山：矿山建议编制地质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责任制。矿业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废气应按相关标准和规定处理达标后排放；矿山对矿业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应积极治理。矿山生产中必须做到边生产、边恢复（治理）。对治理不力、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应依法责令其停产整顿，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

闭坑矿山：严格矿山闭坑报告的审查和报批制度。矿山应

做好矿业固体废弃物、废水地污染整治，并限期做好矿山土地复垦和因采矿诱发的地质灾害的综合治理，对矿山损毁的土地要因地制宜恢复。对未达到闭坑要求的采矿权人，不再公开出让新的采矿权。

废弃矿山：借助中央资金、地方资金、社会资金，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

利用市场化机制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统筹考虑矿山生态系统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促进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工作机制

落实自治区基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全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提计、使用和监管，根据有关要求，在本区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采矿权人，均应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企业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其中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提取，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通过专户、专账核算，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矿山所

在地人民政府应督促矿山企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边生产边治理，切实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监测和土地复垦的主体责任，提升矿山整体环境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创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加强基金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按要求完成《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后，应当向矿山所在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竣工报告等资料。矿山所在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方案》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将有关情况向采矿权登记机关报备。

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本辖区所有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计、使用及治理恢复等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落实自治区“三案合一”要求

对新立采矿权，范围、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发生变更以及原评审通过的方案试用期届满的采矿权，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六、矿证管理及开放合作

(一) 矿证管理

健全矿业权市场交易体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合同管理、登记生效的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做好矿业权出让与登记工作的衔接，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推进矿业权市场电子化交易，逐步推动矿业权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交易平台为主转变，实现矿业权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积极推动“净矿”出让。完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加强矿业权“净矿”出让前期工作，构建包括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出让方案、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出让合同、登记情况等全生命周期数据体系，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提高“净矿”出让服务保障水平，切实做好“净矿”出让后矿业权竞得人的服务保障工作，为矿业权竞得人顺利实施勘查开采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调控矿业开发结构和布局。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资源，进一步改善矿业投资环境，开放矿业权市场，依据矿产资源规划，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矿产资源，调整和改善资源开发结构及布局，吸引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开发矿产资源，利用伊宁市内外资金、技术，不断提高地区矿产品的竞争力，同时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增强矿业权人对矿产资源的珍惜和保护意识，使矿产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

完善开发利用过程中监督管理责任机制。结合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库和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逐步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体系，对矿产资源开发、矿业秩序进行动态监管。积极推进开展矿山企业储量年报的编制和实测工作，指导并督促做好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年报的日常监测和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营造勘查开发良好秩序。

（二）开放合作

持续深化对内开放。积极融入伊犁州“两极、一区、多集群”特色产业格局，有序推进资源型产业布局调整，引导产业链循环延伸发展，强化延链、补链、强链，打造特色鲜明的资源深加工产业基地，实现资源产业集群式发展；依托产业园区及大型矿山企业，通过加强产业空间联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加快发展，形成产业发展的网络化新平台；抓住东部省市产业转移、疆内产业布局深度调整机遇，积极引进东部省市先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管理经验及新技术，吸引大型国内企业参与伊宁市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

持续优化对外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按照“服务伊犁、服务新疆、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要求，针对中亚对陶瓷等新型建材需求，向西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鼓励矿山及下游企业“走出去”，积极推动组团式国际合作和跨境物流体系建设以带动矿业发展。

七、重点项目

基础性公益地质调查项目。按照国家发展重大需求和地区实际需要，提高新常态下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为资源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积极申请国家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并纳入财政预算，切实将工程计划落到实处。（专栏 13）

专栏 13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重点项目
1、伊宁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	<p>预期成果：查明城市主要地质资源、环境地质问题和地质安全风险，建立全要素地质档案及城市三维地质结构，编制城市地质与安全风险“一张图”，服务城市规划建设和安全运行管理。</p> <p>进度安排：2021 年—2025 年</p>
2、伊宁市-察布查尔县 1：5 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	<p>预期成果：针对区内富硒土壤靶区开展 1：5 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根据土壤中硒元素平均含量，圈定优先保护区，促进该区特色土地资源开发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提升区内土地资源管护水平提供技术支撑。</p> <p>进度安排：2023 年—2025 年</p>
3、伊宁市地热资源潜力调查评价	<p>预期成果：通过区内地热调查，查明地层构造、热储层特征、热储压力动态、径流特征及地热资源量，为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划、开发和进一步勘查提供依据，同时为规划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并使得地热资源以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数据和科学依据。</p> <p>进度安排：2022 年—2024 年</p>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建立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规模化开采的新型绿色矿山模式，以期推动地方就业。（专栏 14）

专栏 14	重点矿山建设工程
1、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矿山建设（落实伊犁州规划）	<p>实施主体：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p> <p>建设规模：24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p> <p>进度安排：2022 年—2025 年</p>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实施政府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管理，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和系统治理项目，对历史遗留矿山实施治理，使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开发利用，做到山更绿天更蓝。

(专栏 15)

专栏 15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序号	治理项目名称	治理面积 (km ²)	所需资金 (万元)	进度安排	备注
1	伊宁市潘津镇上潘津村废弃采坑 地质环境治理	6.35	540	2021-2025	
2	伊宁市喀尔墩乡吉里格朗村废弃 采坑地质环境治理	5.4	350	2021-2025	
3	伊宁市巴彦岱镇铁厂沟废弃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	4.8	300	2021-2025	
4	伊宁市英也尔乡北山坡废弃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	5.6	380	2021-2025	

八、规划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领导和协调，把矿产资源规划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部分，统一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门切实履行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的职能，制定和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审批、管理探矿权、采矿权，把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管理纳入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的任期目标。各矿山企业也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规划，切实执行本规划，以规划要求，组织矿产开发活动和加工利用。

强化实施保障。伊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发布后，规划期内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资金，加强多部门的协调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开辟多元化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组织实施关系全局、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工程，完成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通过重大工程的实施，使矿产资源勘查取得重大突破，保障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促进矿产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水平和效率，努力形成绿色矿业格局。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建立规划年度实施制度，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和中期评估，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和不足，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面临的新形势，必须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统筹部署全区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与上图入库的有关工作，确保调整内容的科学、合理和可行。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公示等制度。加强规划宣传，公布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全面促进矿产资源规划交流和知识共享，提高矿产资源的立体式管理和生态文明的全方位建设。依托已建立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遵循整体规划、统一建设、分步实施的原则，实现国家、省（自治区）、市（自治州）、县四级规划成果管理，互联共享，进度全局掌控，审查一把尺子，平台全国一体，对外一个窗口，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注重宣传引领。主管部门要做好规划的宣传解读，提高社

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矿业经济发展。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指导，及时分析规划实施及监测评估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凝聚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共识与合力，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加强安全生产。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实现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配合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政府做好决定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的注销工作；配合安监部门对安全隐患多、经济效益差、环境污染严重的小矿山实行依法关停；严格矿山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审查把关。以地毯式排查和经常性巡查相结合，对矿产勘查、开采行为进行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逐一立案，做到查处、整改、落实“三到位”。结合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重点地区伪变化图斑进行逐一复查，跟踪督导整改情况，落实整改到位。对有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要挂牌督办；打击非法采矿、强化安全生产环境起到促进作用。